

貳拾陸、原住民事務

一、貫徹執行「原住民發展計畫」

積極推動 105 年原住民各項執行計畫（包括推展教育文化、促進就業、輔導經濟事業、增進社會福利等），本府原民會將依據本市原住民實際需要，持續規劃相關教育文化、就業、福利、產業政策，藉以提升都會生活品質及競爭力。

二、辦理原住民族文化教育傳承

（一）辦理原住民部落大學

為推動終身學習，傳承原住民傳統知能及學習現代新知，提升原住民人力素質，本府原民會 105 年度部落大學課程採自行辦理，上學期開設包括文化學程、生活學程、產業學程、生態學程計 4 大類學程共計 36 班，學員人數 609 人。

（二）推動原住民族教育

1. 成立原住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於上半年會議中審議通過原住民族教育實施計畫。
2. 依原住民族實施計畫之內涵，本會與教育局推動民族教育工作如下：
 - (1) 於小港區青山國小籌備成立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 (2) 於本市茂林區多納國小及桃源區樟山國小籌備推動民族實驗小學之成立。

（三）加強原住民族語推動

1. 為傳承原住民各族群母語，俾激發族人使用族語之意願，帶動族語的振興，辦理原住民教會族語學習班 3 間（含阿美語、布農語等 2 語別）、族語學習班 5 班（含阿美、排灣、布農、霧台魯凱及萬山魯凱等族語教學）及族語生活會話班 5 班（含阿美語、排灣語、布農語、太魯閣語及賽德克語等 5 語別），受益人共計 250 人。

（四）辦理原住民學生課後扶植計畫

為加強原住民學生發展多元智能學習及興趣，辦理 105 年度原住民學生課後扶植班 3 班〈桃源區、那瑪夏區、茂林區〉，受益人數 97 人。

（五）核發 105 年度上半年幼教補助

第一期學齡前幼童托教補助定補助 808 人，核發新台幣 741 萬 8,677 元整。

（六）原住民學生獎學金

核發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原住民學生成績優秀及特殊才藝獎學金共計 614 人，金額計 153 萬 5,000 元。

(七) 辦理 2016 高雄市市長盃原住民慢速壘球季賽

為推展本市原住民有良好娛樂及健全身心，於迷瑪力球場舉行壘球賽活動，為推廣並普及壘球運動，將賽事拉長為四個月，共計有 20 隊參加，參與人數計 450 人次。

(八) 續辦「午安原住民」、「原住民音樂坊」廣播節目

為宣揚原住民族群人文藝術及音樂文化等珍貴資產，及有效宣導政令並落實政府與民眾雙向溝通和連結，本府原民會與高雄廣播電臺合作，每周六上午 11 時至 12 時播出「原住民音樂坊」廣播節目；每周日下午 1 時至 2 時播出「午安！原住民」廣播節目。

(九) 辦理文化社教活動補助

105 年度上半年輔導補助本市原住民社團、教會、同鄉會及學校辦理民俗祭儀、文化及社教活動共 15 場次。

(十) 辦理社會教育學習型系列活動計畫

補助本市社團及學校等單位，提 7 項計畫案，共計補助 31 萬元整。

(十一) 辦理本市國小及國中原住民學生營養午餐申請補助案件審理。

三、辦理原住民福利服務活動

(一) 輔導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

1. 辦理就業媒合活動及就業博覽會 29 場次、參與人數計 1,919 人次，原住民就業諮詢服務台登記就業人數 128 人，輔導安置就業 143 人，追蹤關懷輔導 1920 人次，提升原住民就業率。
2. 培養本市原住民多元化技術專長，鼓勵參加職業教育訓練，增加就業能力，訂定補助計畫，105 年 1 月至 6 月共補助 16 人。
3. 鼓勵原住民取得專業技術證照，藉以提升就業率及工作穩定性，105 年 1 月至 6 月考取丙級技術士證 163 人、乙級技術士證 54 人，共核發 71 萬 500 元，提升原住民之職場競爭力。
4. 核發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證明書 21 件，提高具原住民人數佔 80% 以上之機構、法人或團體獲得工作之機會。
5. 辦理就業促進-臨時工作津貼計畫，進用人員 1 名協助推動各項業務，並輔導其成為原住民政策種子。

(二) 強化原住民基本生活安全

1. 辦理原住民急難救助及醫療補助，減輕原住民發生意外或突發狀況時之經濟負擔，計 159 人次，核發救助金 174 萬 760 元。

2. 輔導原住民納入健康保險，促使原住民能獲得適切之醫療照護，減輕因疾病所生之風險，上半年度本市原住民族人約 3 萬 1,024 人成功納保。

(三) 維護原住民自身權益及增進風險管理能力

1. 本會原住民服務員及家庭服務中心人員輪班進駐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置之原住民諮詢服務站，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計 19 人次，轉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資源 2 案。
2. 聘任律師事務所擔任法律諮詢顧問，駐點為原住民同胞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105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計 33 人次。
3. 辦理原住民法律訴訟補助，補助原住民因權益受損訴訟所需之費用計 1 人。
4. 執行 105 年度法律宣導-原住民地區法律義診活動計畫，特聘請執業律師至原鄉辦理共計 3 場次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參加人數計 223 人次。

(四) 居住安定及住宅環境改善

1. 核發購置住宅補助，每戶 20 萬元，減輕本市原住民購屋經濟負擔，促進房屋自有率，計補助 28 戶。
2. 核發修繕住宅補助（屋齡 7 年以上），改善居家品質，減輕修建負擔，最高補助 10 萬元，計補助 2 戶。
3. 補助原住民整建整修自用住宅（屋齡 10 年以上），改善居家品質，減輕修建負擔，最高補助 6 萬元，計補助 11 戶。
4. 設置本市原住民娜麓灣國宅社區，低價出租（每月租金 3,500 元），照顧中低收入家庭，解決居住問題，計出租 10 戶。
5. 本會為能紓解拆遷戶居住及家庭經濟負擔問題，避免住戶流離失所，至生活陷入窘困，規劃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租金補貼、山明國宅優先配置及租用鳳山區閒置房舍等安置措施，協助本市中華五路原住民佔用戶（拉瓦克部落）解決居住問題，安定其生活。

(五) 加強婦女保護及權益服務

1. 辦理原住民族婦女權益教育講座與溝通平台活動 3 場次服務 121 人次。
2. 加強婦女人身安全、家暴及性侵害、性騷擾防治等宣導工作累計辦理 48 場次服務人次計 2,064 人。
3. 連結高雄電台午安原住民節目資源，協助拖播婦女人身安全、家暴及性侵害、性騷擾防治等相關宣導。

4. 邀集 本府家暴防治委員會暨婦權會委員黃志中委員、本府家防中心、各區公所、派出所、衛生所及在地原住民組織社團幹部，召開1場次「推展原住民地區家暴工作會議」。

(六) 強化弱勢族群照顧服務

1. 辦理 105 年度原住民單親家庭培力—開發自身能力、創造自我價值課程計 13 場次服務人次 481 人次。
2. 設置 4 處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茂林區、那瑪夏區、桃源區、都會北區及都會南區)，在原住民家庭遭逢生活、經濟等困境時，即時關心並協助其申請各項救助及福利資源並提供諮詢服務計 844 人次。

(七) 營造健康部落之生活環境

1. 續辦部落食堂服務計畫地點分別於三原住民區設 10 個據點，服人數 416 人，讓長者集中用餐，發揮互助精神、幫助貧困及獨居之老人，照顧老年生活並促進其休閒生活觀念。
2. 為照顧都會區及原住民區長者，設置部落文化健康站 7 站及都會區老人日間關懷站 4 站，服務人數 379 人，活動內容包括營養用餐、健康促進、心靈輔導等。
3. 本會設置原住民都會農園(位於大坪頂坪鳳段)，提供設籍本市原住民申請戶約 10 坪土地，申請人數共計 64 戶，農園不僅提供都會區族人耕種的環境，並藉此傳承教育下一代原住民傳統農耕的知識，啟用至今民眾反映良好，惟因承租民眾以居住在小港、前鎮、鳳山、林園及大寮區之原住民家戶為主，都會北區未能顧及，因此為能均衡資源共享，本會已規劃在楠梓高中旁設置「原住民都會北區農園」，擬規畫 72 塊耕地，每塊 5 坪開放本市都會北區原住民以家戶單位申請耕種，目前已辦理工程設計監造，刻正進行工程上網招標事宜。
4. 本會執行中央原住民族委員會部落 3H 動力工程專案計畫，輔導高中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環境清潔及綠美化家戶衛生與整潔健康促進與減重活力健康操運動創意少檳方案。
5. 辦理原住民健康講座、愛滋病及自殺防治宣導暨健康檢驗活動 10 場次，參加人次 326 人，使民眾正確認識愛滋病及其傳染途徑並其預防之方法。

(八) 整合政府機關、民間單位及非營利組織資源網絡

1. 邀集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部落文化健康站、都會區老人日間關懷站等社會資源，召開 1 場次原住民社福網絡連繫會議。

2. 邀集 本府家暴防治委員會暨婦權會委員黃志中委員、本府家防中心、各區公所、派出所、衛生所及在地原住民組織社團幹部，召開1場次「推展原住民地區家暴工作會議」。

四、辦理原住民建設工程

(一) 部落安全環境建設計畫

本案計畫係屬本府101至105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之延續性計畫，由本府編列預算配合辦理有關原住民部落自來水改善、原住民部落道路改善、原住民部落基礎設施改善。

105年執行情形：

- (1) 計畫經費：4,500萬元
- (2) 執行進度：105年度計畫工程案件共53件，委託工務局辦理設計發包施工。

(二) 原住民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

- (1) 為發展原住民地區部落產業、引進觀光人潮、推廣在地農產品，本府向原住民族委員會爭取經費辦理原住民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共計爭取10件工程。
- (2) 截至105年6月30日止，共計7件已完工、1件規劃設計中（龍橋）、2件委託工務局辦理中。

五、推動經濟及土地管理

(一) 輔導原區及都原住民發展經濟事業

1. 為積極輔導原住民發展經濟事業，協助農特產品、手工藝品

- (1) 4月至6月假本會原住民主題公園聚會所辦理「高雄市原住民市集」活動，計4場次，每場約6攤商展售，銷售營業額計新台幣105,350元。
- (2) 為辦理「105年度高雄市原住民故事館文化創意產業示範區推動計畫」，向原住民族委員會爭取1,375萬元，除延續高雄市原住民部落工場發展工藝產業，並行銷推廣本市原住民樂舞產業及農特產業，將本會前辦公大樓設置為「高雄市原住民故事館」，以整合都會區及原區之原住民族產業資源，打造都會區觀光新據點。
- (3) 「原住民族知識發展創意經濟-產業示範區三年推動計畫」-高雄原味輕旅行，向原住民族委員會爭取17,535,000元整，將既有的自然生態與原鄉部落產業整合，以結合文化探索、產業觀光的策略，樹立高雄市新旅遊形象。

2. 辦理輔導原住民申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發展經濟事業，105年1月至6月申貸成果統計：

- (1) 貸款總申貸案件98件，核准案件80件，核貸金額22,350,000元。
- (2) 貸款諮詢輔導及受理案件計27件，辦理逾期戶輔導與訪視28件。
- (3) 另為加強辦理扶植原住民拓展經濟事業及推動原住民專案貸款宣導，並提升本業務核貸成功率、於本市原住民聚會場所，

大型活動場所及各教會、協會辦理基金貸款講習會計 6 場次，參加人數計約 600 人次。提供原住民貸款融資管道及舒緩原住民個人或家庭小額週轉資金問題。

(二) 輔導原住民保留地開發與管理

1.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權利賦予計畫移轉取得所有權登記截至 105 年 1 月至 6 月底共計 91 筆，受益人數 49 人。
2. 辦理本市桃源區非原住民承租權繼承案 10 筆。
3. 核發桃源區公所為臨時需用公有土地土地使用同意書計 9 筆。
4. 辦理高雄市茂林溫泉示範區 105 年度原住民族地區溫泉示範區實質開發計畫。
5. 辦理財團法人真耶穌教會台灣總會原住民教會及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原住民教會無償使用共計 6 筆。
6. 辦理 105 年度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授證典禮計有茂林區、桃源區及那瑪夏區等 60 人領證。
7. 辦理交通部公路總局撥用國有原住民保留地計 4 筆。
8. 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地核定獎勵金補助面積 281.22 公頃。
9. 辦理住民保留地「森林保育計畫」—輔導原住民保留地水庫周邊及主次要河川 150 公尺以內六年生以上林木之禁伐及禁伐補償面積 975 公頃。
10.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獎勵造林計畫一面積約 1,337 公頃，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補助辦理。
11. 推動原住民族地區土地及自然資源保育計畫 1 至 6 月執行成果：
 - (1) 增加在地就業機會 31 人
 - (2) 種籽人才培育 90 小時
 - (3) 新植造林完成 5.7 公頃
 - (4) 補植造林 4.4 公頃
 - (5) 造林撫育管理 103.45 公頃
 - (6) 外來植物防治 12.03 公頃
 - (7) 崩塌地現況調查 66.84 公頃
 - (8) 違規利用土地清查及複查 47.59 公頃
 - (9) 檢舉案件查復 86.7 公頃
 - (10) 衛星變異點案件查復 49.14 公頃
 - (11) 部落生態巡查 248.3 公里
 - (12) 流生態巡查 72.8 公里
 - (13) 傳統文化古步道、遺址維護 21 次
 - (14) 協助原鄉防救災工作 8 件